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1%至43.2百萬港元。
-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之17.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44%上升至53%。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除稅前純利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之除稅前虧損為2.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除稅後純利2.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得稅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除稅後純利0.2百萬港元（經加上稅項抵免2.3百萬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7.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百萬港元），並無任何借貸。

綜合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165	38,853
銷售成本		(20,092)	(21,808)
毛利		23,073	17,045
其他收益	3	282	1,163
其他淨虧損	4	(196)	(153)
銷售及發行成本		(3,014)	(4,080)
行政費用		(16,185)	(15,968)
經營溢利／(虧損)		3,960	(1,993)
財務費用	6.1	(206)	(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754	(2,142)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1,190)	2,338
年度溢利		2,564	196
每股盈利	9		
— 基本		港元0.91仙	港元0.07仙
— 攤薄		港元0.91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932	2,151
開發成本		9,393	8,148
遞延稅項資產	10.1	2,762	3,952
		<u>14,087</u>	<u>14,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0	9,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753	6,103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7	—
銀行存款抵押		2,691	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	6,390
		<u>23,301</u>	<u>22,2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	4,472	6,130
		<u>18,829</u>	<u>16,101</u>
淨流動資產		<u>18,829</u>	<u>16,101</u>
淨資產		<u>32,916</u>	<u>30,3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28,180	28,180
儲備		4,736	2,172
總權益		<u>32,916</u>	<u>30,3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853)	30,156
年度溢利	—	—	—	196	19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196	1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180	24,333	4,496	(26,657)	30,352
年度溢利	—	—	—	2,564	2,564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及費用	—	—	—	2,564	2,5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180</u>	<u>24,333*</u>	<u>4,496*</u>	<u>(24,093)*</u>	<u>32,916</u>

* 以上結餘合計4,7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2,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0樓10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已考慮部份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具體過渡性條文。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年度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41,123	38,125
智能卡相關服務	2,042	728
	<u>43,165</u>	<u>38,853</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沒收按金	—	211
已收政府資助	—	707
利息收入	230	231
雜項收入	52	14
	<u>282</u>	<u>1,163</u>

4. 其他淨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96	120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3
	<u>196</u>	<u>153</u>

5. 分部資料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和經銷，並為客戶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41,123	2,042	43,165
分部業績及經營溢利	2,541	1,419	3,960
財務費用			(206)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			3,754
所得稅支出			(1,190)
年度溢利			2,564
資本支出	3,209	—	3,209
折舊及攤銷	2,307	—	2,307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124)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11	—	1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智能卡產品、 軟件及硬件 開發和經銷 千港元	提供 智能卡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38,125	728	38,853
分部業績及經營(虧損)／溢利	(2,472)	479	(1,993)
財務費用			(149)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虧損			(2,142)
所得稅抵免			2,338
年度溢利			196
資本支出	4,977	—	4,977
折舊及攤銷	2,058	—	2,058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409	—	409
除折舊及攤銷之非現金費用	488	—	488

由於逾90%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均可歸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之分部分析。

次要申報形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下表提供本集團收益按地域市場之分析(與產品及服務之原產地無關)。

銷售收益按地域市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5,545	4,433
亞太區	16,644	15,424
歐洲、中東及非洲	20,976	18,996
	<u>43,165</u>	<u>38,853</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上位於香港及大部分在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與資本支出之地域分部分析。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6.1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45	—
銀行手續費	161	149
	<u>206</u>	<u>149</u>
6.2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1,339	1,189
核數師酬金	264	267
存貨成本確認為費用	19,765	20,601
折舊	968	869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	—	4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46
開發成本減值虧損轉回	(124)	—
存貨撇減轉回	(54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134)	(1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55
壞賬費用	1	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318	1,890
減：已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金額	(112)	(226)
	<u>1,206</u>	<u>1,664</u>

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成本為4,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1,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和直接經常開支由管理層按合理基準分攤到研究及開發活動上。年內總成本4,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21,000港元)其中2,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26,000港元)撥充資本化。

其他成本如機器及設備折舊和間接經常開支均未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菲律賓及加拿大之營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90</u>	<u>(2,33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u>1,190</u></u>	<u><u>(2,338)</u></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度溢利	<u>2,564</u>	<u>196</u>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800</u>	<u>281,800</u>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2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1,929</u></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年內平均市價，因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作用，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遞延稅項

10.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主要稅率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按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成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9)	1,723	1,614
於收益表中 (扣除) / 計入	(102)	2,440	2,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	4,163	3,952
於收益表中計入 / (扣除)	33	(1,223)	(1,1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2,940	2,76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40	4,163
遞延稅項負債	(178)	(21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762	3,952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由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為2,94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63,000港元)。

10.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指，在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將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金額為21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05,000港元) 之未來稅項虧損利益。在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並未屆滿。本集團概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40	6,239
減：應收款項減值	(1,072)	(1,1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68	5,042
其他應收款項	117	120
已付按金	529	467
預付款項	739	474
	<u>6,753</u>	<u>6,10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3,000港元)。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2,993	4,577
31-60天	777	143
61-90天	36	37
90天以上	1,562	285
	<u>5,368</u>	<u>5,042</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確認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1	3,449
已收按金	922	1,413
應計費用	1,679	1,268
	<u>4,472</u>	<u>6,130</u>

所有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預期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天	1,833	2,856
31-60天	38	393
61-90天	—	114
90天以上	—	86
	<u>1,871</u>	<u>3,449</u>

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佈」）所載數字，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作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由去年之38.9百萬港元增加11%至43.2百萬港元。按數量計算，連機讀寫器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量與二零零五年大致相同，按金額計算則下跌17%，乃由於售價下跌所致。連機讀寫器之產品系列屬現金牛(cash cow)產品，其所產生之溢利已為開發新產品提供資金。智能卡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分別增長41%及68%，反映成功引進如ACOS5 PKI卡新產品之成果。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智能卡	7.6	5.4	+41%
連機讀寫器	21.1	25.3	-17%
其他產品	12.4	7.4	+68%
	<u>41.1</u>	<u>38.1</u>	
智能卡相關服務	2.1	0.8	+163%
	<u>43.2</u>	<u>38.9</u>	

本集團增加「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美洲」三個地區之銷售額。根據本集團之銷售數字顯示，「美洲」仍為銷售額最少之地區。本集團已成功進軍巴西及哥斯達黎加等拉丁美洲市場。本集團之最大美洲市場為美國，主要供應政府部門所使用之智能卡產品。本集團正致力開發符合美國政府需求之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	21.0	19.0	+11%
亞太區	16.6	15.4	+8%
美洲	5.6	4.5	+24%
	<u>43.2</u>	<u>38.9</u>	

由於引進創新產品，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44%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53%。

二零零六年之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為19.4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0.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之員工成本增加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款額已被辦公室租金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之減少所抵銷。因此，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總額並無增加。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其業務之盈利能力、管理其現金流量及加強其基礎設施，以確保於智能卡行業之長遠成長及蓬勃發展。

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正式推出三項主要產品，分別為：

- (1) ACR88—配顯示屏之可攜按鍵式智能卡讀寫器，另備指紋掃描器及非接觸式讀寫器以供選擇。其應用範圍十分廣泛，特別適用於國民醫療卡計劃及ID卡計劃。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便是該產品之首個用戶，其透過此讀寫器讀取香港身份證內之資料。
- (2) ACR100—一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ACR100具備現時快閃記憶硬碟之全數功能，由於同時支援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故亦提供保安及付款功能。在產品推出市面前，一間亞洲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訂購了一萬件ACR100，用以為客戶提供特色VoIP服務。
- (3) ACOS5卡—PKI（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卡，此卡特別適用於網上銀行、網上交易及電子政府等要求高度保安之應用服務。

儘管該等產品之銷售額未能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總銷售額帶來重大貢獻，該等產品已獲市場廣泛接納，為二零零七年及日後帶來重大之銷售潛力。

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開發之新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已開始開發數項新產品，包括：

- (1) **CryptoMate**—一個結合智能卡晶片的USB PKI密鑰，因此用於互聯網及個人電腦接入控制更加方便及保密。**CryptoMate**擁有USB裝置之簡易使用方法，並具備密碼智能卡及集成讀寫器之功能，適用於企業銀行、電子商貿、互聯網接入及電腦接入控制等。
- (2) **APG82**—動態密碼產生器，提供一個密碼而毋需親身接觸以進行身份驗證，可用於不同的網上及離線交易。
- (3) **eH880**—使用32位元微型處理器之多功能智能讀寫器。**eH880**是一個安全及擁有多功能之智能卡終端機，可作廣泛用途，初步目標是應用於德國保健卡項目。此項創新裝置有助確保相互身份驗證(例如醫生及病人之病歷卡)、透過嵌入式接入權顯示一張或兩張卡之詳盡及不同層面之資料，及有助透過私人及公眾網絡基礎設施進行不同網上及離線交易。

全球現採用本集團產品的智能卡及保安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取得全球不同項目之業務商機，舉例如下：

為一家國際公司開發獨有之智能卡讀寫器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為一家國際公司開發、生產及提供支授一款可接納非接觸式智能卡及指紋之智能卡讀寫器，以應用於實物接入控制。該公司於評估本集團所開發之原型後已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此家國際公司為全球頂尖全面接入控制系統供應商。本集團正接近完成產品開發，而該公司正建立系統軟件。有關裝置一旦推出市面，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使用本集團之智能卡讀寫器ACR38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

本集團繼續向使用智能卡之比利時國民身份證主要承辦商ZETES SA供應其連機讀寫器ACR38。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供應大量讀寫器，而有關讀寫器之訂單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

*GSM*流動電話營運商於其VoIP應用上採用本集團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體ACR100

於東南亞國家之一家GSM流動電話營運商向本集團訂購10,000部ACR100，ACR100為其訂戶提供一個裝置，使用存於快閃記憶體之特定程式撥出長途電話，只要將SIM卡尺寸之智能卡插入ACR100，便可接入。訂戶將就使用服務撥出電話或於公眾地方使用個人電腦繳付費用。倘營辦商試用該10,000部ACR100後感到滿意，本集團預期可取得更多訂單。

肯亞之客戶優惠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接獲於肯亞一個超級市場連鎖店就多功能優惠計劃訂購100,000張ACOS5卡。該項目將於東非及中非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供應20,000張ACOS5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餘下時間繼續供應ACOS5卡。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機會進軍野生資源富庶之非洲國家。

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之韓國互聯網餐廳

本集團為韓國一家系統集成商供應超過1,000部ACR120(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超過10,000張非接觸式卡，以管理互聯網餐廳之付款系統。全球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數量相比接觸式讀寫器仍然小，但已不斷增加。

宣傳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一如既往，本集團不斷參與世界各地舉辦之智能卡及保安貿易展覽。該等展覽分別為：

- 於三月在德國舉辦之「CeBIT Hannover 2006」；
- 於四月在深圳舉辦之「The 8th international Smart card Technology, Application Conference & Products Exhibition, 2006」；
- 於四月在香港舉辦之「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 於五月在美國舉辦之「CardTech/SecureTech 2006」；
- 於五月在北京舉辦之「第九屆中國國際智能卡博覽會」；
- 於七月在馬來西亞舉辦之「CardEx Asia 2006」；
- 於十一月在法國舉辦之「Cartes & IT Security」；
- 於十一月在新加坡舉辦之「The 15th Annual Governmentware 2006」；及
- 於十二月在廣州舉辦之「2006中國(廣州)卡業博覽會暨首屆中國卡業峰會」。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世界各地舉辦之貿易展覽，以取得新客戶及與遍及世界各地之現有客戶保持聯繫。

業界獎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榮獲D'ucoty的「Product Innovation Award in Telecommunications」獎項，以表揚其在智能卡業界開發及推出之創新產品ACR100（一種內置連機讀寫器之快閃記憶硬碟）。此獎項由雜誌發行商「CardsNow!Asia」及貿易展覽組織商「CardEX Asia」設立，旨在表揚於亞太區智能卡業界表現出眾之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榮獲Frost & Sullivan之「World Business Development Strategy Leadership」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為全球超過80個國家銷售連機讀寫器作廣泛用途之成就。

於加拿大成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Advanced Card Systems (Canada) Limited」。於加拿大成立附屬公司後，預期可於當地（一個「美洲」地區重要的市場）取得更佳銷售額。

前景

自一九九五年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管理層矢志令本集團成為智能卡業界享負盛名之全球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尚未享有規模經濟，因此業務發展主要受制於財務資源，儘管如此，本集團已以不同方式朝著此目標成功跨進一大步。

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約三分之二。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下列方法管理人力資源開支：(1)增加年資較淺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並提供良好培訓，尤其是年資較淺之員工；及(2)善用香港、馬尼拉及深圳三地之員工，令彼等得以發揮所長。為讓不同地區之員工可同時進行相同項目（如開發、測試及製造一個複雜產品），本集團須具備有效之聯繫方法及良好之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致力提高聯繫方法之有效性及建立強勁之網上資訊科技系統。

自一九九五年開展業務以來，經過各忠誠員工於過去十一年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之努力及決心，本集團已建立滿意客戶群、在智能卡讀寫器方面之核心能力及制定業務策略。儘管本集團面對強大國際供應商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已證實其取得極具份量項目之能力，包括由政府倡導之全國性項目。

由於智能卡系統可為市民提供便利及保障人們之實物及無形資產，因此全球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系列所提供之產品需求日益增加。智能卡之應用於全球已日趨普及，例如(1)使用非接觸式智能卡繳款；(2)使用智能卡透過儲存於智能卡之指紋核實通過海關檢驗關卡；(3)揮動非接觸式智能卡進入樓宇；(4)使用接觸式智能卡接入互聯網網絡進行銀行服務、小額付款或網上商業交易；及(5)使用智能卡、動態密碼產生器或指紋掃描器核實個人身份以接入網上伺服器以取得機密或重要資料，智能卡之應用實多不勝數。本集團定必抓緊行業發展所帶來之得益。

於智能卡產品國際市場競爭方面，本集團受制於有限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首要任務是達致盈利，以取得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僅錄得少量除稅後純利，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較一年前之狀況則輕微增長。

倘本集團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定必可快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7.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0.7百萬港元)。於銀行存款抵押之2.7百萬港元中，0.7百萬港元抵押乃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預付款項給本集團用作訂購本集團開發中之產品。其餘2.0百萬港元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5.2(二零零五年：3.6)之水平。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為32.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0.4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倚賴內部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金來源。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美元方式存於銀行戶口作為其營運資金。

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年內之匯率一直穩定，因此並無任何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年內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了88,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一間銀行，藉此該銀行向一名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該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88,000美元，倘客戶在ACR100發展完成前，向本集團發出10,000個單位ACR100(內置連智能卡讀寫器的快閃記憶硬碟)的訂單，該筆款項則作為部份預付款項。另外，本集團抵押了257,000美元之定期存款予兩間銀行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兩間銀行為其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4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2.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0.9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守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麥志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耀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本公佈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查閱。